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陳采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U162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572504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教育部函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，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相關實務執行事宜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3月18日臺教授國字第1156000548號函及本局114年11月20日新北教國字第1142306212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
二、教育部為配合教師請假規則之修正，並維護教師身心健康及保障教師請假權益，避免各校就教師申請身心調適假之相關處理方式認定不一，爰就涉及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（以下稱考核辦法）之適用疑義，統一解釋如下：

（一）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……為調適身心需要，得請身心調適假，每學年准給3日。……。 （第5項）教師依第1項規定申請……身心調適假……時，服務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。」，其立法意旨係為配合同法第1項第1款增訂身心調適假之規定，為鼓勵有身心不適之教師都能適時調整身心狀況並勇於求助。



(二)次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：「……。」

（第4項）前項第5款及第1項第2款第6目有關事、病假合計之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事、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之日數。……。（第6項）各機關辦理考績時，不得以下列情形，作為考績等次之考量因素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身心調適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、陪產檢及陪產假，及因安胎事由所請之假。……。」。

(三)再查現行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第1款第4目、第2款第4目及第3款第7目有關事、病假併計日數，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，及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，其治療、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。」；同條第5項規定：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不得以下列事由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：一、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、生理假、婚假、產前假、娩假、流產假或陪產假。……。」。

(四)茲為友善校園職場環境，強化教師心理健康韌性，並維持公教制度一致性，爰依據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修正條文，並參酌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，有關考核辦法第4條第3項所定「事、病假併計日數」所應扣除假別之日數，亦應扣除「身心調適假之日數」；另就考核辦法第4條第5項規定，各學校於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時，亦不得以「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身心調適假」，作為成績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。

三、請貴校確依上開說明辦理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並落實教師身心健康之保障。

四、本案如有疑義請依學校階段別洽詢以下窗口：



- (一)幼兒園：幼兒教育科陳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887。
- (二)國小階段：國小教育科陳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48。
- (三)國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黃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67。
- (四)高中階段：中等教育科周先生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698。
- (五)高職階段：技職教育科詹小姐，電話：(02) 29603456分機2733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

電 2026/03/31 文
交 11:52:07 章

